

桃園縣 101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筆試試場規則

- 第一條 應考人於每節考試時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鈴響時就座。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試教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
- 第三條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仍在有效期限之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未攜帶齊全者不准應試。應考人應依座號就座，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應考人就座後請自行檢查答案卡上之號碼、座位號碼及准考證上之號碼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立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第四條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分（扣該科成績十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通過，方可使用。
- 第五條 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非考試必需之物品，不得攜入考場。
- 第六條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七條 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屆時未交者一律收卷。
- 第八條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
- 第九條 考試完畢，答案卡及試題卷應一併繳交，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第十條 答案卡須用黑色 2 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及座號，亦不得做任何標記，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第十一條 應考人繳卷時，應將入場證件隨身攜出試場。
- 第十二條 扣考扣分應由考場監試人員提出，經桃園縣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小組召開會議討論後，提請主任委員簽署後辦理。
- 第十三條 試場及試區附近，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寧、擾亂考試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桃園縣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小組立即糾正取締，其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 第十四條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第十五條 相關重要規定必要時公告於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及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網站。